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五)	反對(註五)
批准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本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投票或就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大會主席將要求於本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項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